

##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化學系博士生築夢獎學金設置辦法

111.09.20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9.13 發布全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化學系（下稱本系）為辦理築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秉持企業回饋社會及貢獻學校教育之精神所設置之「築夢獎學金」（下稱本獎學金），以達其鼓勵本系博士班學生，提升研究風氣，專注基礎研究之目的，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化學系博士生築夢獎學金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

- 一、本獎學金為期四年，由築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捐助新臺幣（下同）拾貳萬元作為獎學金。
- 二、當學年度獎學金發放後，如有賸餘款，併入本系下一學年度可發放獎學金總額，並於下一學年度發放。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本系博士班學生且通過「臺灣大學化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者。
- 二、曾獲本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三、已領有「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生獎金」、「國立臺灣大學鑫淼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國立臺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補助及其他類似性質之獎學金，不得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時間

每學年度依本系公告時程為準。

第五條 申請資料

- 一、申請書乙份。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乙份。
- 四、研究計畫構想書乙份。
-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第六條 本獎學金名額

本獎學金名額為每學年度一名。

第七條 本獎學金額度及核給辦法

- 一、獲獎者之受獎期間為兩學年度，獎學金按學期發給，共計發給四學期。

但獲獎者未申請繼續領取、申請繼續領取未通過或有停止發給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二、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每名獲獎者陸萬元，每名獲獎者最高可獲貳拾肆萬元之獎學金。

三、本獎學金獲獎者公布後，第一學期獎學金由築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公開頒發。

四、獲獎者於受獎期間之第二學年度須申請繼續領取，並經本系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獲獎者申請繼續領取時，須繳交下列文件：

- (一) 續領申請表乙份。
- (二) 前一學年度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 研究報告乙份。
- (四) 指導教授評量信函乙份。

五、獲獎者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將停止發給本獎學金：

- (一) 於受獎期間休學或退學者。
- (二) 畢業或不具本系博士生之學籍者。
- (三) 於受獎期間之任一學期未能全部科目成績均達及格時，次一學期起停止發給獎學金。
- (四) 違反校規或法律規定，並經本系評審委員會認定屬情節重大，應撤銷其本獎學金獲獎資格者。
- (五) 於受獎期間另領有「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生獎金」、「國立臺灣大學鑫淼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國立臺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補助及其他類似性質之獎學金。
- (六) 其他經本系評審委員會決議不再發給者。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